

新增、更新钥匙柜系统

（项目编号：ZTXY-2022-H36776）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比选单位	5
二、 供应商	5
三、 比选文件	6
四、 申请文件	7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9
六、 比选	9
七、 确定成交人	10
八、 纪律和监督	11
九、 质疑与投诉	11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3
格式一 申请函	13
格式二（一） 比选报价表	15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7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9
格式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1
格式八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2
格式九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23
格式十二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29
格式十三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30
格式十四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需打印现场递交）	31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协议.....	35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45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新增、更新钥匙柜系统”(项目编号:ZTXY-2022-H36776)进行比选。

1. 比选项目名称:新增、更新钥匙柜系统

2. 采购内容: 新增、更新钥匙柜系统项目所需全部货物及服务。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10-30 位智能钥匙柜	2	
2	3-5 位智能钥匙柜	7	

仅列部分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项目预算金额: 23.4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7)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4. 比选文件发售:

(1)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08:30~2022 年 11 月 29 日 16:

30(北京时间)

(2) 比选文件发售地点:介于疫情期间,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3) 联系人:靳洁。联系电话:010-53779910。

(4)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

5.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网上获取。

(1)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期限截止时间前，将登记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3_jinjie@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010-53779910)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比选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6. 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报送文件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08:30-09:00（北京时间）；

(2) 报送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3) 报送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8. 鉴于在疫情特殊时期供应商请注意以下要求：

(1)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格式十四

(2) 登记表打印手写现场递交我公司工作人员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邮箱的形式）。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南侧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10-80122117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靳洁、于海龙

电话：010-53779910

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单位

本项目的比选单位系指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甲方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具有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平台通过协议供货方式完成本项目的资格；
- （6）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二）比选费用

1.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比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4000 元 作为比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比选文

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 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比选保证金的须写清比选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比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比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3500元；

三、 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构成

- 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单位。比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比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仅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比选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比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比选文件格式。
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及相关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相关案例证明文件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按比选文件格式。
14	其他	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格性要求（如有）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

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申请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单位和供应商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比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单位的，比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比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比选

（一）比选

比选单位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比选单位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4. 比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比选过程保密

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比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一周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比选单位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比选单位串通，不得向比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比选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比选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比选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本项目联系电话，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比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无法提供本项目中全部货物及服务，则我方将无条件的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本申请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一） 比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注：以上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约直至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格式二（二）比选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商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比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六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格式八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需求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需求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比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格式九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

- (1)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公司实力证明材料
- (2) 项目实施及售后能力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格式十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一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有效的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二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三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未去过疫区，未到最新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本人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从外埠进京或返京隔离期已满 14 天（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目前身体健康。
3. 本人配合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查询北京健康宝、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风险查询及防疫行程卡，进行人员信息登记。
4. 本人参加评标准时到达评标区域，并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评标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通过北京健康宝查询身体健康状况，通过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风险地区查询投标人所居住地区的风险状态。（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增、更新钥匙柜系统**

二、项目预算金额：23.4 万元。

三、采购货物名称、技术需求及数量

序号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1	10-30 位智能钥匙柜	10-30 位智能车辆钥匙柜 1、单个钥匙柜管理钥匙数量 10-30 位；尺寸：170*75*36cm； 2、认证模块兼容 IC/ID 读卡识别模块； 3、具备智能快速还钥匙功能； 4、可远程控制钥匙发放； 5、具备自动识别钥匙位，自动纠错并报警提示功能； 6、只有授权用户才能打开，另备后备应急机械门锁； 7、具备警铃功能，当钥匙柜被强行打开时会发出警铃； 8、有连接指纹仪、打印机和电脑的等数据线的接口； 9、具备智能钥匙重复使用功能； 10、具备提供警示功能，当钥匙逾期未还，锁匙被强行取出，门未关妥，错误输入或插入不效匙时，系统会发出警报； 11、具备用户身份识别功能，除基本的密码方式以外，还可以兼容其他的身份识别仪； 12、具备系统紧急情况处理功能，以保证在紧急情况下可以提取所有的钥匙； 13、具备操作信息记录功能，主机可储存不少于 10 万条记录，在机内存储器接近容量时提示下载； 14、智能钥匙柜系统管理软件与市高院车辆管理平台无缝对接，与目前法院车辆管理 APP 适用。	2
2	3-5 位智能钥匙柜	3-5 位智能车辆钥匙柜 1、单个钥匙柜管理钥匙数量 3-5 位；尺寸：40*40*25cm； 2、内置 10 寸 windows 触摸系统； 3、认证模块兼容 IC/ID 读卡识别模块； 4、具备智能快速还钥匙功能； 5、可远程控制钥匙发放； 6、具备自动识别钥匙位，自动纠错并报警提示功能； 7、只有授权用户才能打开，另备后备应急机械门锁； 8、具备警铃功能，当钥匙柜被强行打开时会发出警铃； 9、有连接指纹仪、打印机和电脑的等数据线的接口； 10、具备智能钥匙重复使用功能； 11、具备提供警示功能，当钥匙逾期未还，锁匙被强行取出，门未关妥，错误输入或插入不效匙时，系统会发出警报； 12、具备用户身份识别功能，除基本的密码方式以外，还可以兼容其他的身份识别仪； 13、具备系统紧急情况处理功能，以保证在紧急情况下可以提取所有的钥匙； 14、具备操作信息记录功能，主机可储存不少于 5 万条记录，在	7

		机内存储器接近容量时提示下载； 15、智能钥匙柜系统管理软件与市高院车辆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与目前法院车辆管理 APP 适用。	
--	--	---	--

四、交货期：签完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第五章 合同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甲方：系指_____

乙方：系指_____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申请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七)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申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更新两台二十孔位钥匙柜;新增南口、沙河、天通苑、回龙观、北七家、小汤山法庭、执行局、速裁共七台设备。

六、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到达后需安装。

七、装运通知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应书面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十、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一、质量保证

（一）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六）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约保证金应采用以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比选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三、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延迟交货

（一）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

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申请文件中载明。

二十二、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四、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一)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二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二）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货款，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货款。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款项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四、质量保证：

（四）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 年。

五、检验和验收

(一) 验收标准：以比选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成交人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有样品的以买方或成交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五) 交货后，按照买方要求，卖方抽取产品送至买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抽取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检测合格后方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则视为该产品整批货物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重新供货或退货。重新供货后，买方将再次抽样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含复检产品及检测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索赔通知期限：7 天。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八. 履约保证金： /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1	申请函	
2	比选报价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8		
9	信用记录	
10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申请文件齐全	
1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报价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12	未弄虚作假	
13	文件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14	申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符合比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代表不合格，√代表合格）		

比选打分表

评审因素	打分说明
1、价格评议（30 分）	
价格 30 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比选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商务要求（10 分）	
业绩 10 分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的本项目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上需提供证明文件，必须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含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设备清单页），并加盖公章。
3、技术要求（6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0 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7 分；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4 分； 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差、针对性差、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2 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等)内容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0 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等)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7 分；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等)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4 分； 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等)内容差、针对性差、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2 分； 5.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10 分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0 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7 分；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4 分； 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内容差、针对性差、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2 分； 5. 未提供验收方案的，不得分。